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## 111年度臺北市水土保持管理訪談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二、地點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三、主持人：梁成兆 專門委員

紀錄：李軒硯

四、與會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多維空間資訊有限公司、大地工程處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有關市長室會議紀錄裁示，針對本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保護區農舍案例進行說明，務必建立是非對錯觀念，經說明討論後決議：

1. 監造技師連續兩次請假或現場有缺失需改正者，應依本處111年8月12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13020581號函，由檢查公會裁量增加檢查頻率，未依計畫施作即通知大地處查處。
2. 保護區開發應設立開挖整地範圍界樁，請檢查公會確實查核，倘越界開挖即通報本處查處。如有施工便道或土方暫置需求應依規定報備，不得藉機違規開發利用。
3. 為強化監造技師之權責，確保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安全，請公會加強宣導本處110年10月29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274803號函之授權調整事項。
4. 2050淨零碳排為國際趨勢，亦為市府政策方向，基地內非開發區域(或遭違規擾動區域)應鼓勵加強苗木造林，於水保配置圖標註造林保育措施區域(不列為開發之水保設施)，以提升水土保持、保育防災及固碳效益：
  - (1) 造林苗木以地際直徑1公分以上為原則(高度約0.5至1公尺)，於適當期間(一般為9月後3月前)栽植，並以自然生長、除草撫育及無須植栽保活為原則。
  - (2) 如基於加速成林栽植小樹，以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為原則(高度約

2至3公尺)，惟須維持全樹形且不得截頂(俗稱斷頭)，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及成林。

(二)數位轉型為臺北市政府重要政策，為持續推動 E 化簡化及數位化，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將持續依回饋意見修正精進，並導入 AI 協審之概念發展，經討論後決議新增功能及強化管理項目如下：

1. 新增聯絡人資料編輯及自行撤案功能，以授權承辦技師之原則設計頁面功能。
2. 新增治理防災搶災申請功能，以水保義務人自主管理、承辦技師簽證負責及公會協助檢查之原則設計頁面功能，並以會勘確認為原則，無須送審核定程序。
3. 新增 AI 預審功能，初期以圖說及關鍵字判釋提供輔助，僅供承辦技師自行預審(如有無錯誤或漏附文件等)及審查委員搜尋(如法規年份及重要資訊頁碼)之參考，不作審查准駁依據。至於 AI 預審判釋不符項目，可評估增設備註欄說明，累積一定數量之樣本後再檢視系統智能成效。
4. 系統常見操作問題(如 CAD 之 DWG 轉 PDF 檔不符規定格式)，請公會協助彙整提供本處更新操作手冊及 Q&A(部分項目可評估教學影片)。
5. 系統自動發送之提醒簡訊及信件相關通知過於繁雜，明年度重新規劃及簡化。系統內英文日曆選單於會後修正為中文。
6. 承辦技師或代理人上傳錯誤資料時，請公會退件要求重新補正後上傳，不得要求由系統後端抽換。
7. 依本府100年3月29日府授防災救字第10030432700號函：「為加強審查本市山坡地開發案件之聯外排水安全排放逕流量，請於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審查會議，應邀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參與審查」，考量該處均未出席(提供制式意見)，將檢討是否調整。

六、散會(下午17時30分)